

教育部體育署「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
複訓之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

嚮導類別	複訓科目	時數	備註
登山嚮導	(一) 山域環境知識	至多4小時	依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修正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需於證照效期內累計複訓時數達24小時以上且合格，得展延證書效期。
	(二) 計畫/行政/隊伍管理	至多4小時	
	(三) 登山核心知能	至多4小時	
	(四) 繩索與確保系統	至多4小時	
	(五) 緊急應變、急救與領導統御	至多4小時	
	(六) 山域事故救援	至多8小時	
	(七) 登山嚮導相關科目	至多4小時	
溯溪嚮導	(一) 技術裝備知識	至多4小時	
	(二) 繩索與確保系統	至多4小時	
	(三) 溯溪技能	至多8小時	
	(四) 緊急應變、急救與領導統御	至多4小時	
	(五) 山域事故救援	至多8小時	
	(六) 溯溪嚮導相關科目	至多4小時	
攀岩嚮導	(一) 技術裝備知識	至多4小時	
	(二) 繩索與確保系統	至多8小時	
	(三) 攀岩技能	至多4小時	

嚮導類別	複訓科目	時數	備註
	(四)緊急應變、急救與領導統御	至多4小時	
	(五)山域事故救援	至多8小時	
	(六)攀岩嚮導相關科目	至多4小時	
雪攀嚮導	(一)雪攀核心知能	至多8小時	
	(二)繩索與確保系統	至多8小時	
	(三)緊急應變、急救與領導統御	至多4小時	
	(四)山域事故救援	至多8小時	
	(五)雪攀嚮導相關科目	至多4小時	

*備註：複訓科目「山域事故救援」：若有實際參與山域事故救援任務，可向消防機關申請時數證明，最多可折抵8小時複訓課程。